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及其子议案、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20,0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79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89,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7%。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720,20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20,078,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其中,现场投票720,004,0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28,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其中,现场投票14,40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5,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5,166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0股。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8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2012年2月1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经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2月1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2,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投票720,018,400股,网络投票74,242股;反对114,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4,366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网络投票800股。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2月1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监事会就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莫海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2-0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谢汝煊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

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归还前期借款。借款及担保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借款总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1.5%;

3、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2年;

4、担保方式: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

融发公司股东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HL")公司以其持有的融发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借款用途:偿还前期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以上借款金额和条件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

我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及担保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2%;

3、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2年;

4、担保方式: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提供余额抵押担保;

5、借款用途:

(1)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3亿元人民币的债务;由于融发公司2011年发生的3亿元债务将于今年到期(因约定利率随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由于借款期间调息,现借款实际年利率为12.635%),本次拟借款3亿元用于偿还该笔借款,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2)新增的2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和前期推广等工作。

以上借款金额和条件以借款机构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10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0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概述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商"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15亿借款,同时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做好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为公司原晶岛国商购物中心项目,于2010年11月30日进行更名。以下简称"皇庭广场"),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及前期推广工作。

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及《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议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的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总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1.5%;

3、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2年;

4、担保方式: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

融发公司股东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HL")公司以其持有的融发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借款用途:偿还前期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以上借款金额和条件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为准。

(二)、《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的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息不超过12%;

3、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2年;

4、担保方式:我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提供余额抵押担保;

5、借款用途:

(1)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3亿元人民币的债务;由于融发公司2011年发生的3亿元债务将于今年到期(因约定利率随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由于借款期间调息,现借款实际年利率为12.635%),本次拟借款3亿元用于偿还该笔借款,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2)新增的2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和前期推广等工作。

以上借款金额和条件以借款机构最后审批为准。

上述借款事项中所涉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提供担保,亦无须我司或融发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皇庭国商购物广场进展情况说明:

1、工程进展:

目前公司主要在进行皇庭广场的精装修工作。现已完成室内结构改造工程、东西南三面幕墙支撑结构、北侧配套公交总站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计划近期完成皇庭广场东、西外立面的工程(北面为公交车站),并开始园林景观建设。

预计4月底完成机电改造以及南北立面、南广场工程,预计七月底基本完成精装修工作。

2、招商情况

皇庭广场的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截止2012年2月底,招商合计可确定商户的面积(含签定合同、意向书以及洽谈完成待签协议等情形)约占可出租面积的比例为40%,预计试营业前招商率达到65%以上。

3、开业计划

因项目原于2006年完成初步设计和规划,近年购物中心发展变化较快且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较大。为了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和公司项目定位的要求,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重新聘请了著名的设计机构对项目的业态布局、结构、外观等重新进行了设计变更,受项目变更施工及报建的影响,项目进展有所延迟,根据公司招商和精装修工程进度计划,争取2012年8月底前试营业。

由于项目开业会受到公司资金计划、招商进度和工程装修进展的影响,开业时间为初步预计时间,实际开业时间请关注项目进展。

4、皇庭广场前期借款使用情况

2010年9月份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于2011年6月融资12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项目建设期债务;另外2亿元用于皇庭广场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运营,包括:归还公司借款本息1.23亿元;工程费约3,100万元;营销费用(广告费用、招商代理费等)约390万元;皇庭广场项目员工商铺款及违约金1,647万元;其他部分用于公司及项目日常开支等。

四、其他

上述借款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8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此次借款及担保的进展。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2-1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

2、审议《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8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08号公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决议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0日、21日、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2266926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6楼。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			
议案二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2-0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3月7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6人,代表股份128,10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1.2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6,96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5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0.45%。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潘晶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前A股市场的运行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4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7、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	27,560.00	6,120.00
2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12,002.00
合计		39,562.00	18,12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2,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6,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25%;反对598,1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4669%;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并延长方案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27,510,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3%;反对381,7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0%;弃权21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潘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就"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签订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中标交通银行<大堂经理手持设备和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的公告》,公司成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甲方")"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招标编号:BOCOM-2011-512)四家中标单位之一。2012年3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就上述"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签订了《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没有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公司按交通银行要求为交通银行各分支行(以下简称"使用方")提供上述项目产品及有关售后服务,并按使用方集中采购流程最终签订供货合同。待签署具体供货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大小,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在公司和交通银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如发现公司在供货(服务)中有弄虚作假和在供货(服务)期内被使用方投诉三次以上,交通银行有权终止公司的供货(服务)资格。如发现交通银行和使用方提出无理要求和谈判价格太低无法承受,公司有权放弃供货商资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61,885,605,538元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交通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通银行2011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222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交通银行先后在香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协议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承诺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次招标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的供货商,并向交通银行各分支行公布中标信息。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使用方提供上述项目产品及有关售后服务,并按使用方集中采购流程最终签订供货合同。

(3)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或投诉;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如发现乙方在供货(服务)中有弄虚作假和在供货(服务)期内被使用方投诉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服务)资格。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使用方名单,协调乙方与使用方的关系。

(4)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使用方提出除招标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有权对使用方在供货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如发现甲方和使用方提出无理要求和谈判价格太低无法承受,乙方有权放弃供货商资格。

乙方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严守保密要求,遵守商业诚信,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2、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招标文